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定期派付股息（「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漸進式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如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不保證股息金額如上所述。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